



#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Machiner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9)

### 於2014年2月20日(星期四)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 代理人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_\_\_\_\_  
 地址為 \_\_\_\_\_ (附註1)  
 為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_\_\_\_\_ 股內資股/H股(附註2)的註冊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擬於2014年2月2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廣安門外大街168號  
 希爾頓逸林酒店三層會議室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於會上投票。

| 普通決議案 (見附註3) |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 1.           | 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孫柏先生2013年薪酬待遇。  |    |    |    |
| 2.           | 考慮及批准建議續聘或委任第二屆董事會九名董事(「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開始為期三年。   |    |    |    |
| a.           | 續聘孫柏為執行董事   |    |    |    |
| b.           | 續聘張淳為執行董事   |    |    |    |
| c.           | 續聘王治安為非執行董事   |    |    |    |
| d.           | 委任余本禮為非執行董事   |    |    |    |
| e.           | 委任張福生為非執行董事   |    |    |    |
| f.           | 續聘劉力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g.           | 續聘劉紅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h.           | 續聘方永忠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i.           | 委任吳德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3.           | 考慮及批准建議續聘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監事會」)兩名監事(「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開始為期三年。  |    |    |    |
| a.           | 全華強   |    |    |    |
| b.           | 錢向東   |    |    |    |
| 4.           | 批准及授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制定的薪酬政策來釐定第二屆董事會各董事的薪酬方案；授權董事會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條款及條件與每名經重選或推選的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及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及事宜及處理所有其他相關事項。 |    |    |    |
| 特別決議案 (見附註3) |   |    |    |    |
| 5.           | 考慮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H股。   |    |    |    |
| 6.           | 考慮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股份。   |    |    |    |

簽署 \_\_\_\_\_ (見附註5) 日期：2014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中文或英文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請刪去與代理人無關的股份類別(內資股/H股)。
- 如欲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以外之代理人，請刪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或字樣，並於適當空格填上所委任代理人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的代理人。
- 決議案全文載於連同本代理人委任表格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
- 如屬聯名持有人，只需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即可，惟必須列出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理人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僅就其於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親自出席股東或其受委託代理人的投票方被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如欲放棄投票任何決議案，請在「棄權」欄內填上「✓」。如交回的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已正式簽署但並無就任何已提呈的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則代理人將就所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棄權，或如未就某一項已提呈的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則代理人將就該項已提呈的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棄權。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外，代理人亦將有權就任何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適當提出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其相應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並註明日期。如果股東為法人，則代理人委任表格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人簽署。本附註所述授權書均須經過公證。
- 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之核准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之核准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廣安門外大街178號董事會辦公室，方為有效。
- 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代理人必須出示代理人之身份證明文件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
-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本代理人委任表格之簽署人簡簽示可。
-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之詞彙與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界定之詞彙具相同涵義。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閣下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 僅供識別